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贾建军 倪宇泰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